

##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推動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事務之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設置國際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業務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教育事務之規劃、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- 二、研議推動本校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及合作事務。
- 三、研議推動本校國際(境外)學生相關事務。
- 四、研議其他國際化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、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組長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、提供全英語授課學位之學位學程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均應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討論議案由校內各單位(一、二級教學與行政單位)或三位委員連署提案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